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09,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49,7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17.04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8.05港仙。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5.55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3港元增加2%。
4.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25,166	128,898
其他收入		86,862	39,112
投資收入		715	3,775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28,308)	(24,704)
僱員福利開支		(94,962)	(98,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37)	(12,48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	(6,068)	(189,50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0	(33,085)	(157,21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10	(2,012)	33,5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414	75,410
其他開支		(68,410)	(66,059)
融資成本		(106,799)	(95,04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9	(81,686)	(190,2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	(10,943)	(896,601)
		<hr/>	<hr/>
除稅前虧損		(213,987)	(1,451,904)
所得稅抵免	5	14,245	-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99,742)	(1,451,90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6	(8,866)	3,488
		<hr/>	<hr/>
年內虧損		(208,608)	(1,448,416)
		<hr/>	<hr/>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	31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對兌換儲備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7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426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6,050	28,0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175,050
		<u>47,389</u>	<u>203,3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7,389</u>	<u>203,39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61,219)</u>	<u>(1,245,02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9,464)	(1,449,685)
非控股權益		856	1,269
		<u>(208,608)</u>	<u>(1,448,41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075)	(1,246,294)
非控股權益		856	1,269
		<u>(161,219)</u>	<u>(1,245,025)</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港仙)		<u>(17.04)</u>	<u>(118.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u>(16.32)</u>	<u>(118.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6,000	16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50	32,524
其他無形資產		5,700	2,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6,396,712	6,370,8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627,195	627,321
可供出售投資		10,255	8,829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272,153	257,739
長期應收款項		–	4,000
商譽		–	4,113
		<u>7,500,865</u>	<u>7,473,3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89	6,581
貿易應收款項	11	5,629	62,5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59	91,51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610	300
衍生金融工具		–	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23,082	34,8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947	7,98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629,363	707,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536	153,754
		<u>839,815</u>	<u>1,064,5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230	110,313
其他應付款項		36,885	56,1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372	–
應付股息		18,545	86
應付稅項		697	721
財務擔保負債	15	76,318	146,18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6	14,980	166,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7	–	1,128,227
		<u>161,027</u>	<u>1,608,126</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78,788</u>	<u>(543,5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79,653</u>	<u>6,929,7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522	—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6	254,190	50,200
長期應付款項		170,537	170,537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7	844,562	—
		<u>1,323,811</u>	<u>220,737</u>
		<u>6,855,842</u>	<u>6,709,0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5,296	615,130
儲備		6,212,655	6,066,626
		<u>6,827,951</u>	<u>6,681,756</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7,891	27,304
		<u>6,855,842</u>	<u>6,709,0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兩個分部業務，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分部；及(ii)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部。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起強制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可能通過發行權益結算一項責任與其是否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所呈報之金額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已按須支付現金的時間而將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分類為非流動。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於目前及以往年度呈報的金額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乎何者適用。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金融負債及剔除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重大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歸屬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推定為通過出售而收回，除非該推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則作別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會對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已確認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惟在完成詳盡檢討之前將無法提供此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了有關連人士的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的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原因是以往不符合有關連人士定義的部份交易對手，或會屬於該準則的範圍。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項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 (1) 消閒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及相關服務。
- (2)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墊款予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分類銀行結餘，其收取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

於上年度及本年度已終止科技分類。下文匯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金額，而有關已終止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99,715	25,451	125,166	-	125,166
分類間銷售	851	936	1,787	(1,787)	-
總收益	<u>100,566</u>	<u>26,387</u>	<u>126,953</u>	<u>(1,787)</u>	<u>125,166</u>
分類業績	<u>938</u>	<u>26,232</u>	<u>27,170</u>	<u>-</u>	<u>27,17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3,08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0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14,414
融資成本					(106,7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1,68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943)
未分配企業收入					76,525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469)
除稅前虧損					<u>(213,987)</u>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87,549	41,349	128,898	-	128,898
分類間銷售	1,251	5,544	6,795	(6,795)	-
	<u>88,800</u>	<u>46,893</u>	<u>135,693</u>	<u>(6,795)</u>	<u>128,898</u>
總收益	<u>88,800</u>	<u>46,893</u>	<u>135,693</u>	<u>(6,795)</u>	<u>128,898</u>
分類業績	<u>(762)</u>	<u>43,493</u>	<u>42,731</u>	<u>-</u>	<u>42,731</u>
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50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57,21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3,5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75,410
融資成本					(95,04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90,2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6,60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848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212)
					<u>(1,451,904)</u>
除稅前虧損					<u>(1,451,904)</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企業收入以及上表所披露之項目的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至分類業績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與分類資產分配並非對稱，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分配至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消閒及娛樂	41,778	41,157
物業及其他投資	1,603,433	1,623,791
分類資產總額	1,645,211	1,664,948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	208,5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96,712	6,370,847
未分配資產	298,757	293,606
綜合資產	8,340,680	8,537,923

分類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消閒及娛樂	28,419	18,184
物業及其他投資	385	389
分類負債總額	28,804	18,573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	129,331
未分配負債	1,456,034	1,680,959
綜合負債	1,484,838	1,828,863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銀行借貸、財務擔保負債、長期應付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包括在內的款額：				
資本添置	163	—	595	758
折舊	5,116	—	3,721	8,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46)	—	213	167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 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96,712	—	—	6,396,7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1,686	—	—	81,6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16	—	(1,773)	10,943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i>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包括在內的款額：</i>				
資本添置	2,037	–	2,785	4,822
折舊	5,182	–	7,306	12,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32	112	–	444
	<u> </u>	<u> </u>	<u> </u>	<u> </u>
<i>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 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67,608	–	3,239	6,370,8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90,227	–	–	190,2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0,484	–	(3,883)	896,601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約6,531,262,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14,235,000港元及61,249,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香港及澳門。

就客戶所在地而言，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全數源自香港(約121,0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125,000港元))及澳門(約4,1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73,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額的10%。

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前稱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 (「MCR」) 繼續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參考MCR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對應收MCR之款項進行減值檢測，並確認約6,0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9,50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5.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本年度	<u>14,245</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之本年度稅項抵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13,987)</u>	<u>(1,451,90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5,308)	(239,56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5,284	179,32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0,618	74,4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06)	(28,91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66	1,165
運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1,098)	(3,901)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699</u>	<u>17,410</u>
本年稅項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u>(14,245)</u>	<u>-</u>

6. 已終止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由Elix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I」) 及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iAsia」) 所組成的科技分類。ELI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提供博彩技術，包括娛樂場所用之監察設備及其他博彩產品，而iAsia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352,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ELI之100%股本權益並產生約3,473,000港元之虧損。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iAsia之80%已發行股本，產生約1,804,000港元之虧損。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科技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5,393)	5,292
出售科技業務之虧損(附註18)	(3,473)	(1,804)
	<u>(8,866)</u>	<u>3,488</u>

ELI以及iAsia及其附屬公司（「iAsia集團」）負責進行本集團所有科技業務，而ELI及iAsia集團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1,525	580,655
其他收入	635	23,046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74,620)	(548,821)
僱員福利開支	(6,812)	(27,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	(2,169)
其他開支	(4,366)	(15,068)
融資成本	(730)	(4,368)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93)	5,894
所得稅開支	-	(602)
	<hr/>	<hr/>
年內（虧損）溢利	(5,393)	5,292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呆賬撥備	871	2,020
存貨撥備	3,723	22,363
	<hr/>	<hr/>

ELI及iAsia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中期－每股1.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18,459	-
	<hr/>	<hr/>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09,464)</u>	<u>(1,449,685)</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9,380</u>	<u>1,227,984</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按照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購股權之影響及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未歸屬獎勵股份，原因為假設上述各項的換股及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之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09,464)	(1,449,685)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u>(8,866)</u>	<u>3,488</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200,598)</u>	<u>(1,453,173)</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7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29港仙)，是根據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8,8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3,488,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307,392	225,70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307,392)	(225,706)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Crown SPV Limited (「Melco Crown SPV」)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	可互換債券之發行人， 有關債券可轉換為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MCEAH」)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並已於分派可供 出售投資後變為不活躍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成本包括約81,686,000港元之視作出資，乃源自本集團以高於市值之價格向Melco Crown SPV收購若干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而產生。視作出資代表就Melco Crown SPV持有的若干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所支付之代價，與該等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該出資乃擬用於撥付附註15所披露之可互換債券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其於Melco Crown SPV及MCEAH之權益為代表。誠如附註15所披露，Melco Crown SPV為一間負責發行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之合營企業。可互換債券可轉換為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本集團權益應佔此共同控制實體開支包括約25,8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5,325,000港元)之款項，此為該等可互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此外，本集團就可互換債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新濠博亞娛樂完成隨後公開發售，而MCEAH以700,200,000港元(90,00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當中的67,5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與MCEAH的另一名合營伙伴已各自為MCEAH注資350,100,000港元，以認購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MCEAH將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分派予Melco Leisure作為實物股息，涉資約525,15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分佔持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作為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收益約175,050,000港元(22,500,000美元)並將之計入其他重估儲備。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應佔該等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64,370</u>	<u>852,086</u>
非流動資產	<u>4,326</u>	<u>76,592</u>
流動負債	<u>-</u>	<u>(8)</u>
非流動負債	<u>(134,433)</u>	<u>(953,050)</u>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u>31,644</u>	<u>19,616</u>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u>113,330</u>	<u>209,843</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175,050</u>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7,349,302	7,321,298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339,601
於香港上市	25,758	25,022
非上市	294,870	297,490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1,416,782	1,449,7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0,838)	(1,160,838)
應佔匯兌及對沖儲備	(37,632)	(83,682)
應佔收購後業績	(1,831,131)	(1,817,800)
	<u>6,396,712</u>	<u>6,370,847</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u>9,034,198</u>	<u>4,790,964</u>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6,370,841</u>	<u>6,343,198</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新濠博亞娛樂(附註b)	開曼群島/澳門	普通股	33.4%	33.5%	經營電子博彩機娛樂場、機會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以及酒店業務
MCR(附註b)	加拿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普通股	28.7%	49.3%	經營滑雪渡假村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附註b及d)	開曼群島/中國	普通股	11.7%	11.1%	彩票業務管理服務及提供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威域(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8.7%	58.7%	投資控股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前稱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EGT」)(附註b)	美國/菲律賓 及柬埔寨	普通股	39.4%	39.8%	向博彩營辦商提供電子博彩機
iAsi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20.0%	於香港提供網上交易軟件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 (b)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MCR之股份於TSX Venture上市。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EGT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
- (c) 本集團持有威域之58.7%(二零零九年：58.7%)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須得到本集團以及若干其他威域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威域按聯營公司入賬。

- (d) 本集團除了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外，亦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若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本集團持有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將會增加至35.3%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因此，經考慮本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產生之潛在投票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中包括商譽約120,04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20,049,000港元)，此筆商譽乃源自通過分派實物股息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到之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而該等普通股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公平值計算約值525,150,000港元。此商譽金額，代表所收到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公平值與本集團於分派日期應佔新濠博亞娛樂相關權益之資產淨值之差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有變更，詳情披露如下。損益中已確認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約為35,097,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23,698,000港元 (淨額))。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出售其於iAsia之權益，代價為3,00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出售iAsia之虧損約為2,012,000港元，此代表了所收取之代價與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相比的短欠之數。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已經減少。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3,085,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32,974,000港元以及在損益中實現特別儲備約111,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以及新濠博亞娛樂進行隨後公開發售，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已經減少。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156,980,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148,846,000港元以及在損益中實現特別儲備約8,134,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於滙盈之擁有權已經減少。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234,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出售其於滙盈之全部權益，代價淨額約為302,634,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出售滙盈之收益約為33,516,000港元，此代表了所收取之代價較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多出之數。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9,346,636	39,595,488
總負債	(21,080,419)	(20,735,829)
淨資產	<u>18,266,217</u>	<u>18,859,659</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699,402	6,673,537
減：減值虧損	(422,739)	(422,739)
	<u>6,276,663</u>	<u>6,250,798</u>
收益	<u>20,834,072</u>	<u>10,736,586</u>
年內虧損	<u>(41,169)</u>	<u>(3,222,776)</u>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46,050</u>	<u>28,02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u>35,107</u>	<u>(868,573)</u>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及b)	5,629	70,563
呆賬撥備	-	(8,033)
	<u>5,629</u>	<u>62,53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至120天之信貸期。
- (b) 本集團科技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單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

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3,614	37,556
31至90天	715	9,537
超過90天	1,300	15,437
	<u>5,629</u>	<u>62,530</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通過有關銷售團隊評審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在本集團採用之信貸評審制度中擁有最佳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5,6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87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在信貸期過後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3,614	2,898
31至90天	715	9,537
超過90天	1,300	15,437
	<u>5,629</u>	<u>27,872</u>

本集團評估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且就個別結餘確認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033	7,502
已確認之撥備	871	2,020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585)
出售一附屬公司	(8,904)	(904)
	<u>-</u>	<u>8,033</u>

12.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i) 為數約578,5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8,57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零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拓展其澳門博彩業務，而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並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 為數約71,5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076,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在上述的71,5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076,000港元)當中，約22,9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333,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餘48,6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743,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及
- iii) 為數約187,7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103,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本集團已就約187,7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9,506,000港元)確認累計減值(有關已確認減值之詳情，請參閱附註4)。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將應收此聯營公司之7,780,000港元款項(已於去年悉數減值)轉換為此聯營公司之普通股；及ii)將應收聯營公司約185,211,000港元款項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3,000港元之應收此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而約185,21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而上述結餘均已悉數減值。

其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該地區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100%(二零零九年：89%)。

13.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其目的如下：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66,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九年：947,000港元及166,0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7,04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銀行，以完成與一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預期該份銷售協議將於一年內完成。該筆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出售ELI後獲解除。

該等存款以約0.13厘(二零零九年：0.04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3,226	76,246
31至90天	–	13,086
超過90天	4	3,431
	<hr/>	<hr/>
	3,230	92,763
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	17,550
	<hr/>	<hr/>
	3,230	110,313
	<hr/> <hr/>	<hr/> <hr/>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代表於一年內分期支付予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按5厘之年利率計息。

15.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Crown Limited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額合共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金額合共為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可互換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擁有一項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之認沽期權，以要求Melco Crown SPV贖回總本金額之全數。認沽期權僅可於單一情況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及不可於該日期後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約1,676,600,000港元(215,5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由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贖回。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約225,706,000港元確認，於Melco Crown SPV之權益則相應上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Melco Crown SPV之財務狀況並認為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就可互換債券而向Melco Crown SPV提供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Melco Crown SPV需要支付由本集團擔保之可互換債券之不足之數，估計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約為76,3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6,1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8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37,000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確認之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預期波幅	37%
利率	3.9厘– 4.3厘
股息率	無

16.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	69,170	66,600
無抵押	200,000	150,000
	269,170	216,600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4,980	166,4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4,980	50,2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940	–
超過五年	34,270	–
	269,170	216,60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4,980)	(166,400)
	254,190	50,200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1.65厘（二零零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1.5厘）。

17.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此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9.9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訂立的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換股價修訂為每股3.93港元而於到期時之贖回價仍然是按面值贖回，而本公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獲授提前贖回選擇權。本公司通過提前贖回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全部

或部份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可通過提前贖回選擇權，於以下情況要求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a)本公司之大股東何猷龍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30%；(b)以收購形式向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c)以計劃安排之方式提出的私有化建議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已因為修訂而大幅更改，修訂已入賬列作消除原有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確認新可換股貸款票據。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修訂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150,815,000港元。此金額乃入賬列作就消除而已付之代價，其中1,137,868,000港元分配至可換股貸款票據在修訂前之負債部份，而12,947,000港元分配至該票據的權益部份（於保留溢利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在修訂前之原權益部份約294,306,000港元乃轉入保留溢利。

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共兩部份。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份有密切關連。權益部份於權益中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呈列。於修訂後，本集團確認新金融負債、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758,230,000港元、392,585,000港元及68,76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3.15厘（二零零九年：6.25厘）。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1,128,227	1,061,861
修訂前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9,641	66,366
因修訂而終止確認攤銷成本	(1,137,868)	-
確認新金融負債	758,230	-
修訂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86,332	-
	<u>844,562</u>	<u>1,128,227</u>
年末之賬面值	<u>844,562</u>	<u>1,128,227</u>
就報告而言分析：		
流動負債	-	1,128,227
非流動負債	844,562	-
	<u>844,562</u>	<u>1,128,227</u>

18.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6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出售ELI，ELI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現金	352
資產及負債(已失去相關控制權)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
商譽	4,1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85
存貨	41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5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08)
應付稅項	(8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5)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8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代價	352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895)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70
出售之虧損	(3,47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52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55)
	(18,803)

誠如附註6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出售iAsia，iAsia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	
應收代價	8,000
已收現金	4,000
	<u>12,000</u>

資產及負債(已失去相關控制權)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
商譽	4,442
遞延稅項資產	1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0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6)
	<u>16,426</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代價	12,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22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6,426)
	<u>(1,80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0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9)
	<u>(8,819)</u>

其餘8,000,000港元之應收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全數結清。

19.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名EGT股東提出的指稱申索之被告人。然而，並無就此案計提撥備，原因為該訴訟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而要預測結果或合理估計潛在虧損之範圍實屬言之尚早。

本集團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有關擔保之詳情分別於附註9及15披露。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二零一零年新濠集團成立百載誌慶，而在核心業務 — 「博彩及澳門」業務持續改善的帶動下，集團年內的業績取得長足進展，可謂錦上添花。集團的營運策略為發揮營運槓桿效益和提升澳門資產組合的盈利能力，並以壯大中場界別和貴賓廳業務為重點，其成效顯著，讓集團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的季度轉碼數、中場博彩桌入箱額和角子機收入總額皆創出記錄新高。自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實行新營運管理架構數月以來，集團業務亦顯著受惠。

本集團為提升旗艦項目 — 新濠天地之中場博彩基礎設施實行多項重要策略，而在二零一零年九月隆重公演的《水舞間》是重要一著。自上演以來，《水舞間》此震懾人心的舞台鉅製取得空前成功，成為港澳兩地的普羅大眾以至海外遊客均極欲一睹其精彩表現的匯演。《水舞間》不單只贏得觀眾和藝評人擊節讚賞，其更為集團業務創造顯著的連鎖效應，包括提高了旗下項目的到訪率、酒店入住率、餐廳入座率和博彩消費。二零一零年底以來，集團的會員人數已超過560,000人，繼續推動集團在中場業務之發展。為了延續此增長勢頭，集團已採取多項策略以進一步發揮這項世界級鉅製的成功口碑，集團預期，隨着更多的娛樂配套設施於二零一一年開幕，包括港澳兩地中最大規模的夜總會「Club Cubic」和世界知名的「Hard Rock Café」，定可為新濠天地此渡假項目的到訪率和中場收益作出重要貢獻。

展望二零一一年，集團繼續看好澳門旅遊業的發展，隨著路氹城一帶的多個新渡假村項目相繼開幕，澳門旅遊業的重心將南移至路氹城，而此區的娛樂主題亦會更加突出。中國大陸的蓬勃經濟將繼續提供無比動力，推動來年創出大幅增長。國內的中產階級增長，將繼續驅動富裕旅客來澳消費，成為長期甚至乎橫跨數代的雄厚增長根基。在利好的宏觀環境下，加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高瞻遠矚，為澳門打造出穩固框架，讓澳門旅遊業和博彩市場得以持續發展和增長。

放目遠望，集團預期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經營的核心消閒及娛樂業務將會繼續取得驕人進展，而集團旗下由新濠天地、新濠鋒及摩卡娛樂場組成的完善資產組合將會貢獻全面的營運業績。

作為大中華地區消閒及娛樂界別中的重要一員，新濠集團將繼續恪守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信守企業社會責任。集團運用創新營商策略來經營發展迅速的業務之時，集團的最終目標始終不變 — 努力為股東帶來長線的理想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過去一年為集團業務全力以赴並作出寶貴貢獻的管理層團隊和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感謝往來銀行、投資者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賴。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繼續錄得增長，全球經濟復甦以及國內旅客的到訪率提升，推動澳門博彩界別取得堅實增長，集團業務亦得以受惠。在《水舞間》開幕的刺激下，加上管理層重組和積極的市場攻勢奏效，本集團的核心消閒及娛樂業務盡皆取得顯著進展。集團旗下資產的營運槓桿效益和盈利能力於年內均有所提升。

核心業務

澳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擁有33.4%權益）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二零一零年的澳門經濟興旺，新濠博亞娛樂亦把握時機全力乘勢發展，在營運路上創出多項里程碑，旗下業務亦持續增長。在其第四季度業績中，不單只季度綜合收益淨額創出新高，季度轉碼數、中場博彩桌入箱額和角子機收入總額均為破記錄。

年內，新濠博亞娛樂為壯大中場業務的博彩基礎設施而悉力以赴，在新濠天地引入數項新設施，包括澳門最大型的兒童玩樂世界——童夢天地，以及全球最壯觀的水上匯演——《水舞間》。《水舞間》自公演以來好評如潮，並且為集團業務帶來顯著的連鎖效益，包括創造額外收益和吸引觀眾到訪。配合其他策略，新濠天地令本集團的中場博彩業務之佔有率得到持續而明顯的改善，業務營運亦有所提升，盡顯新濠天地為客人提供更佳的娛樂體驗，而客人留在博彩桌的時間亦隨之增加。新濠天地之成功廣獲酒店業的推崇，其囊括多項殊榮，包括國際房地產大獎的「亞太區最佳休閒渡假發展項目」及「中國最佳休閒渡假發展項目」兩項大獎，國際博彩業大獎的「最佳娛樂場貴賓廳」及「最佳娛樂場室內設計」獎項；其水上匯演《水舞間》在Hong Kong STV Award上榮獲「十大文化及創意項目」獎項，而於新濠天地的地標建築——「天幕」劇院呈獻的立體動感視聽節目「龍騰」，亦榮獲二零零九年國際主題娛樂協會所頒發的傑出大獎。

新濠鋒之貴賓廳業務保持強勁的盈利能力。與博彩中介人直接洽商的做法以及二零零九年實行的佣金上限，均令到此項目之營運利潤率繼續受惠。新濠鋒亦憑藉上乘服務在全球贏得多個獎項，包括連續第二年在住宿和水療兩個類別獲福布斯給予五星殊榮，旗下餐廳亦連續第三年獲得《米芝蓮》的星級殊榮。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前稱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股份代號：EGT))由本集團持有約39.4%實際股本權益，其於東南亞博彩市場續創佳績。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EGT成功轉型，公司目前已憑著核心博彩收益分成業務而擁有不俗的經常盈利和現金流量。EGT於年內取得穩健的財務業績，其收益創出新高並且錄得正面的經調整EBITDA。

EGT與策略伙伴合作，為他們提供博彩機管理服務，在博彩營運商之間贏得良好聲譽。目前在柬埔寨金邊的NagaWorld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博彩機業務對EGT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目前已於該酒店渡假村內的娛樂場樓層的指定地方裝置共670台電子博彩機，並由EGT與NagaWorld共同管理。有關博彩機於二零一零年度的每日每台淨派彩逾200美元。

EGT將善用其博彩管理分成營運所帶來之穩固經常性現金流、其更佳的營運效率以及其於目標市場所建立的地位，預期此部份的業務將為EGT帶來較高的長線回報。

亞洲的彩票管理業務

中國的彩票市場充滿迅速增長的機遇，並以無紙化彩票渠道的發展最為矚目，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的35.3%實際權益，此乃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亦把握時機，於報告期內在中國彩票行業取得穩定發展。

年內，新濠環彩已完成收購中國精彩網絡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從事手機彩票解決方案)之35%權益及喜彩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取得特定的彩票供應及服務機遇)之40%權益，其亦已為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開展合同工作，為當地流行的「時時彩」遊戲供應多媒體內容交付系統。於接下來的期間，新濠環彩計劃把握中國政

府近期為更好地規管手機及互聯網彩票所推出的政策，根據目前的特許授權協議而利用Intralot S.A.提供的世界級彩票技術發展中國市場。

國外業務方面，新濠環彩於Nanum Lotto, Inc. (其為唯一獲得南韓政府授權的福利彩票營運商)的投資取得良好進展，其收益和盈利能力均見穩步增長。

非核心業務

中國的滑雪渡假村業務

本集團擁有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前稱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的28.7%權益。MCR擁有及經營中國最大的滑雪勝地渡假村——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時代雜誌》評為「亞洲最佳渡假村升級項目」，並為二零零九年世界冬季大學運動會的舉辦場地。

於二零一零年初，MCR與Club Med Asia S.A. (「Club Med」)組建策略伙伴關係，據此，Club Med將營運及管理亞布力渡假村內的兩間新酒店。中國首個Club Med渡假村「Club Med Yabuli」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入營運，其酒店及滑雪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收益貢獻達人民幣1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高出400%。MCR亦與中國企業家論壇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據此，中國企業家論壇今後將於亞布力渡假村舉行其所有年度論壇。

成就及獎項

憑藉本集團的高水平企業管治並且在業務常規中體現關懷社會的精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多項殊榮。

於二零一零年，新濠連續第二年榮獲《亞洲金融》雜誌頒發「最佳企業管治」獎項，表揚本集團對良好企業管治的追求。新濠亦連續第四年獲選為「香港最佳管理公司」之一，並獲評為「最佳中型企業」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機構之一。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獲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新濠一直以來對創新和卓越的堅持，亦令其企業社會責任年報在2010年國際年報獎當中贏得「年報PDF版本銀獎」。

社會責任方面，新濠是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雙鑽石會員」，並且連續第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肯定新濠一直對社區服務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在資助與環保有關的教育和研究項目方面不遺餘力，並再度獲香港公益金頒發「二零一零年公益最高榮譽獎」。除此以外，新濠推行「綠化新濠」計劃，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卓越級別」減廢標誌，充份印證了新濠在生活和工作環境推廣綠化的努力。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零年國際博彩業大獎獲得「澳大利亞最佳營運商」的獎項，進一步鞏固其世界級博彩企業的地位。其榮獲著名的《CIO Asia》雜誌評選為「CIO Top 100」，亦於IDC企業創新大獎中奪得「Top Winner」獎項。此外，新濠鋒於二零一零年TTG中國旅遊大獎中獲頒「澳門最佳豪華酒店」獎項。新濠天地現已成為澳門其中一項矚目地標建築，其於國際房地產大獎中獲頒「中國最佳休閒渡假發展項目」及「亞太區最佳休閒渡假發展項目」兩項大獎，以及榮獲第三屆「最受內地遊客歡迎－港澳卓越品牌」星光獎。新濠天地的Hard Rock酒店為亞洲區旅客提供最新最精彩的娛樂體驗，其獲《21世紀經濟報道》及《商務旅行》雜誌選為「第七屆中國酒店金枕頭獎－澳門最佳新開業酒店」獎。

上述獎項俱彰顯出社會和業界對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管理水平的認同和信心。這些殊榮激勵本集團繼續推行最佳的企業常規，為客戶帶來最上乘的優質服務。作為知名的博彩企業，新濠將繼續其一貫關心社會的精神，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保持高透明度，對股東負責。

展望

澳門已成功轉型為亞洲的消閒和旅遊樞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加緊拓展邊境地區的工作，而港珠澳大橋、澳門輕軌系統和氹仔新客運碼頭之興建，均旨在利便往來澳門的交通運輸，推動訪澳旅客人數節節上升。更為重要的是，澳門旅遊業的重心已開始南移至路氹城，於二零一一年和未來數年，路氹城一帶將有更多項目開業和更多新景點。隨著路氹城提供更豐富的娛樂享受體驗，預計該區的旅客人數將會上升，利好新濠的核心「博彩及澳門」業務。

自步入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至今取得不俗的開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到訪人數和博彩額雙雙創出新高。在旗艦項目新濠天地呈獻的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水舞間》每場的門票也幾近售罄。此世界級的娛樂盛事，再加上於二零一一年新濠天地內將有兩項重要新設施開業——港澳兩地中最大規模的夜總會「Club Cubic」和世界知名的地標餐廳連鎖集團「Hard Rock Café」，將令到新濠天地成為澳門的必遊景點。

隨著旗艦項目新濠天地於二零一零年全面投入營運，新濠亦由過去以發展為主調的公司，演變為專注營運以推動公司發展。面對中國的富裕階層強勁增長，集團預期將有更多富庶的國內旅客來澳大破慳囊。憑藉集團致力提供非凡服務的企業文化以及對於中國消費者喜好的透徹掌握，新濠博亞娛樂將繼續擔當重要角色，為澳門轉型為亞洲首選的消閒旅遊樞紐作寶貴貢獻，旗下項目亦會持續不斷的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貢獻。

展望將來，管理層對集團二零一一年的前景感到樂觀，預期今年將會是澳門博彩市場繼續騰飛的一年，而路氹城將成為耀眼新焦點。新濠擁有由新濠天地、新濠鋒及摩卡娛樂場三項寶貴資產組成的完善資產組合，其正朝著正確方向進發，把握全球最大博彩市場的商機，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業績：消閒及娛樂	938	(762)
分類業績：物業及其他投資	26,232	43,493
集團經營業績	27,170	42,73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943)	(896,6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1,686)	(190,22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3,085)	(157,21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2,012)	33,5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068)	(189,506)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414	75,4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76,525	28,848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91,469)	(101,212)
融資成本	(106,799)	(95,045)
除稅前虧損	(213,987)	(1,451,904)
所得稅抵免	14,245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99,742)	(1,451,90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8,866)	3,488
年內虧損	(208,608)	(1,448,416)
非控股權益	(856)	(1,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09,464)	(1,449,68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9,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1,449,7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及娛樂

消閒及娛樂業務主要由以下核心業務組成：(i)澳門博彩業務(通過擁有33.4%權益的新濠博亞娛樂經營)；(ii)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通過擁有39.4%權益的EGT經營)；及(iii)彩票業務(通過新濠環彩經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的35.3%實際權益，此乃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以及一項非核心業務。

(1) 核心業務

核心的澳門博彩業務、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及彩票業務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內匯報。

(2) 非核心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分類之溢利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800,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珍寶王國	1,532	372
其他	(594)	(1,134)
	<u>938</u>	<u>(762)</u>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組成。

隨著全球經濟從金融危機中緩慢復甦過來，此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溢利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港元)。溢利主要源自餐飲界別之收益及毛利率上升，惟部份溢利被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抵銷。

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部門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資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部門錄得溢利2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500,000港元)，其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以及短期存款之利率較去年下跌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虧損(1)	(13,437)	(803,359)
應佔EGT之虧損(2)	-	(53,487)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3)	(737)	(2,224)
應佔MCR之虧損(4)	-	(17,839)
應佔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溢利(5)	-	3,266
應佔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iAsia Online」)之溢利(6)	1,773	617
應佔威域之溢利(虧損)(7)	1,458	(23,575)
	<u>(10,943)</u>	<u>(896,601)</u>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虧損

於回顧年度，經計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因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3.4%權益而應佔之虧損約為1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3,4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2,60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330,000,000美元。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淨額10,5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淨額308,500,000美元。淨收益和最終業績均勝去年，主要動力來自新濠天地及新濠鋒之經營業績均見提升，以及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及其對二零一零年度全部十二個月之業績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1,638,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52,1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正面的經調整EBITDA為326,4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56,7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之轉碼數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之20,300,000,000美元上升至51,80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之轉碼博彩贏款率(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9%，屬於目標的轉碼博彩贏款率2.7%至3.0%之內。於中場博彩桌分部，本年度之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2,059,3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之912,600,000美元有所增加。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之中場博彩贏款率為22%，屬於中場博彩桌的預期博彩贏款率範圍20%至22%之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鋒之淨收益為859,7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58,000,000美元。新濠鋒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正面的經調整EBITDA為133,7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則為13,7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之轉碼數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之37,500,000,000美元上升至40,30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之轉碼博彩贏款率(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9%，屬於目標的轉碼博彩贏款率2.7%至3.0%之內。於中場博彩桌分部，本年度之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377,100,000美元，較上年的273,000,000美元有所增加。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之中場博彩桌的博彩贏款率為14.7%，屬於中場博彩桌的預期博彩贏款率範圍15%至17%之內。

摩卡娛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經營收益合共為112,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8,000,000美元錄得增長。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一零年之經調整EBITDA為29,800,000美元，與去年之25,400,000美元相若。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摩卡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1,600台。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派彩為208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74美元。

(2) 應佔EGT之虧損

EGT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其為領先的電子博彩機供應商，以收益分成模式向東南亞博彩企業提供服務。EGT保留博彩機及系統的擁有權，並根據每台博彩機之淨派彩的協定百分比而收取經常收費，EGT亦提供現場保養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於EGT之權益已撇減至零。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進一步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應佔EGT之虧損約為53,500,000港元。

根據EGT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年內綜合收益已增至約22,2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則約為15,600,000美元。收益增加是由博彩機分成及非博彩業務表現強勁所帶動，但博彩桌業務表現倒退（原因為二零零九年度內錄得一宗大額RFID博彩籌碼訂單）抵銷了部份利好因素。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EGT錄得虧損淨額約5,2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6,400,000美元。年內之經調整EBITDA約為8,2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則為33,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EGT於合共八個場所已投入營運的博彩機總數為1,608台，其中在菲律賓的六個場所已裝置共878台博彩機，而於柬埔寨的兩個場所已裝置共730台博彩機。

憑藉經改善的營運架構，其核心博彩分成業務創造之強勁現金流，以及將未償還票據之本金還款時間延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令財務彈性增加，EGT正積累本身之現金水平以備未來拓展之用，其亦專攻經篩選並且具有提升長線回報潛力的博彩項目。

(3)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權益已撇減至零。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新濠環彩的一名股東增購股份，代價約為7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已超過新濠環彩權益於回顧年度之賬面值總額。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港元）。

根據新濠環彩之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80,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86,100,000港元。新濠環彩年內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17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約為355,9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是因為有關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的減值虧損由二零零九年之216,900,000港元削減178,1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之38,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已終止業務之虧損41,500,000港元，是與新濠環彩之網絡系統集成業務有關。新濠環彩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該項業務，以更著力發展新的彩票相關增長商機。

(4) 應佔MCR之虧損

本集團擁有MCR之28.7%股本權益。MCR在中國擁有及經營滑雪渡假村－即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於MCR之權益已變為零。由於並無分佔額外虧損之合約責任，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投資的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佔進一步應佔虧損（二零零九年：分佔虧損17,800,000港元）。

(5) 應佔滙盈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每股配售股份1.92港元之價格完成出售其於滙盈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出售滙盈前，本集團因擁有滙盈之43.2%權益所應佔的溢利為3,300,000港元。

(6) 應佔iAsia Online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完成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而iAsia Online亦因此由當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收到買方就以3,000,000港元之協定代價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iAsia Online餘下20%已發行股本所發出之認購期權通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出售iAsia Online前，本集團因擁有iAsia Online之20%權益所應佔的溢利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

(7) 應佔威域之溢利(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重組旗下的彩票管理業務，將其於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當時為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是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威域股東」)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同日，威域股東向威域轉讓寶加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統稱為「該等資產」)後，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以換取新濠環彩發行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亦自此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威域按各股東之股權比例，將持有的新濠環彩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分派予各股東。新濠環彩亦自此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威域之應佔溢利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應佔虧損23,600,000港元，其中約44,000,000港元是源自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前稱PBL)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Crown SPV Limited(「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

本金金額合共為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及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共計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此兩批可互換債券均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擁有一項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之認沽期權，以要求Melco Crown SPV贖回總本金額之全數。認沽期權僅可於單一情況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及不可於該日期後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可互換債券持有人贖回約1,676,600,000港元(215,5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通過購回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而共同及個別地撥付贖回可互換債券之資金。各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對Melco Crown SPV出資約10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應佔虧損約8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200,000港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新濠博亞娛樂權益之虧損(1)	(33,085)	(156,980)
視作出售滙盈權益之虧損(2)	—	(234)
	<u>(33,085)</u>	<u>(157,214)</u>

(1) 視作出售新濠博亞娛樂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3.5%減至33.4%。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3,100,000港元，此為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33,000,000港元以及於損益實現特別儲備約100,000港元。

(2) 視作出售滙盈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持有之滙盈股本權益已經減少。本集團已確認約234,000港元之虧損，此為本集團應佔滙盈資產淨值之減少。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集團以約3,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持有之iAsia Online餘下20%擁有權。出售產生之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此為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已確認應佔資產淨值較已收代價多出之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滙盈之全部權益，代價淨額約為30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出售滙盈之收益約33,500,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環彩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確認公平值增加約1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400,000港元)。

未分配企業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企業收入約為7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8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淨額約69,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00,000港元)以及應付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獲延期所產生的收益約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港元)。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101,200,000港元削減10%至二零一零年之91,500,000港元，主要是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95,000,000港元增加12%至二零一零年約106,8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增加29,600,000港元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悉數償還之股東貸款利息開支減少19,1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所得稅抵免

1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遞延稅項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此與年內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份的遞延稅項負債之攤銷有關。

已終止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前稱Elixir Group Limited)(「御想科技」)及iAsia Online經營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Elixir International Limited(「ELI」)及iAsia Online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以便主力發展消閒及娛樂業務。

御想科技

御想科技通過其附屬公司ELI之營運而專門為物業開發(集中於酒店及娛樂場建築基礎設施)設計、策劃、管理及實施綜合之資訊、通訊及技術服務的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4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ELI之100%股本權益並產生約3,500,000港元之虧損。ELI已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iAsia Onlin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完成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並產生約1,800,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收到買方就以3,000,000港元之協定代價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iAsia Online餘下20%已發行股本所發出之認購期權通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並產生約2,000,000港元之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iAsia Online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項下。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科技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5,393)	5,292
出售科技業務之虧損	(3,473)	(1,804)
	<u>(8,866)</u>	<u>3,488</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8,34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37,900,000港元)，乃來自6,828,0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零九年：6,681,800,000港元)、27,9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二零零九年：27,300,000港元)，以及161,0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九年：1,608,100,000港元)及1,323,8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零九年：220,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5.2(二零零九年：0.7)，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8,2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二零零九年：8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14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長期應付款項)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9%(二零零九年：23%)，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中的89%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約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合共為844,6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本集團應付予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為170,5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29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6,600,000港元)，其中6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600,000港元)以本集團16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6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抵押150,000,000港元；有抵押66,6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出售如下：

視作出售MCR

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 MCR進行股份配售，據此，其向本集團之一名第三方智皇集團有限公司（「智皇」）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ii)應收MCR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之款項已轉換為6,686,666股MCR普通股；及iii)本集團持有之8,437,565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已轉換為MCR之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MCR之擁有權已由49.3%減至28.7%。

就著上述之股份配售及換股，本集團與智皇簽訂協議，據此，應收MCR的2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940,000港元）之款項（「MCR貸款」）將變為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此外，若MCR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的30個連續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超過1.00加元，智皇有權要求本集團將MCR貸款之全部或部份按50%之折讓再加上應計利息，根據相等於(a) MCR上述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之70%；或(b) 1.00加元（以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之價格（「換股價」）轉換成MCR股份（「換股股份」）。此外，智皇享有認購期權，可於換股後三十日內按換股價購買換股股份的三分之一。

出售ELI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附屬公司ELI（此公司從事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之100%股本權益。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而出售ELI所產生之虧損約為3,5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281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及EGT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41人（二零零九年：299人）。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已經撤除ELI之僱員（出售ELI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241名僱員當中，有236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10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5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業務成功發展。

1. 招聘

新濠是平等機會僱主，招聘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本集團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架構及甄選準則。新濠亦運用適當方法評估求職者的潛質。

2. 表現及獎勵

新濠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按職責、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以及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3. 培訓及發展

新濠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進行檢討。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名EGT股東提出的指稱申索之被告人。然而，並無就此案計提撥備，原因為該訴訟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而要預測結果或合理估計潛在虧損之範圍實屬言之尚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約76,300,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毋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企業獎項

企業管治

本集團堅守卓越企業管治，成就備受肯定，於二零一零年，新濠連續第五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並再度榮獲權威財經雜誌《亞洲金融》頒發「最佳企業管治」獎項。《亞洲金融》雜誌亦連續第四年表揚新濠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並獲其評為「最佳中型企業」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機構之一，而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獲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新濠一直以來對創新和卓越的追求，亦令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在2010年國際年報獎當中贏得「年報PDF版本銀獎」。

世界級款待服務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國際博彩業大獎獲得「年度娛樂場營運商（亞洲）」獎項，連續三年獲獎，進一步鞏固新濠博亞娛樂之世界級博彩企業地位。此外，新濠博亞娛樂榮獲著名的《CIO Asia》雜誌評選為「CIO Top 100」，並於IDC企業創新大獎中奪得「Top Winner」獎項。

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項目 — 新濠天地於二零一零年國際房地產大獎中獲頒「亞太區最佳休閒渡假發展項目」及「中國最佳休閒渡假發展項目」兩項大獎，是首個在此

全球最大型房地產比賽項目中揚威的澳門渡假項目。新濠天地於二零一一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亦在全球對手手中奪得「最佳娛樂場貴賓廳」及「最佳娛樂場室內設計」獎項。於新濠天地上演的全球最壯觀水上匯演 — 《水舞間》，在Hong Kong STV Award中榮獲「十大文化及創意項目」獎項，另一方面，於新濠天地的地標建築 — 「天幕」劇院呈獻的立體動感視聽節目「龍騰」，亦榮獲二零零九年國際主題娛樂協會所頒發的傑出大獎。此外，新濠鋒亦連續第二年在住宿和水療兩個類別獲福布斯給予五星殊榮，並於二零一零年TTG中國旅遊大獎中獲頒「澳門最佳豪華酒店」獎項。以上各項殊榮與新濠鋒的非凡服務互相輝映，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推動澳門蛻變成為講究客戶所嚮往的國際旅遊消閒勝地中的角色。

投資者關係

新濠相信，不斷的溝通及保持營運透明度是與利益相關人士建立和維繫良好關係的方法。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由著名證券行舉辦之投資者會議以及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以便他們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先後舉行了超過一百次會議，當中包括兩次的業績公佈會。此外，本集團亦為投資者籌辦多次參觀澳門發展項目之實地考察。

本集團的努力贏得投資者一直的支持和信賴，而本集團亦因為推行最佳守則及致力恪守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獲獎無數。有關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獎項」一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升與投資者之溝通以加強投資者關係。

企業公民責任

新濠時刻緊記本身對社會肩負的責任，一直走在企業社會責任發展的最前線，冀藉此履行服務社群的責任，並且提高大眾對社會和環境議題的關注。新濠相信，成功企業須兼顧企業社會責任和業務發展，兩者不可偏廢。新濠在參與社區工作方面經驗豐富，於二零一零年全力支持逾30項社區及慈善項目，鼓勵超過170名義工參與。為社區和下一代帶來更美好的生活是新濠的目標，其將以此為念，繼續身體力行，體現企業公民責任。

環境保護

為了將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留給未來的孩子，新濠將環保行動確立為企業管理的支柱之一，此方面的工作佔企業社會責任總預算的56%，而新濠亦支持逾12項環保活動，包括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為期三年的「公益金新濠環保基金」。本集團致力減少本身營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不斷改進環境管理常規，力求達到減廢和提升循環再用的目標。新濠的環保工作備受肯定，其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得香港環

保卓越計劃的「卓越級別」減廢標誌，其亦簽署了「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問題公報」。新濠亦自二零零六年起亦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雙鑽石會員」，其聯營公司新濠鋒亦在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與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辦的《知慳惜電節能比賽》中奪得亞軍。

二零一零年重點項目一覽(環境保護)

- 公益金新濠環保基金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 綠色遊戲計劃
- 世界自然基金會 — 海下灣海洋生物中心教育活動
- 世界自然基金會 — 地球一小時2010
- 世界自然基金會 — 低碳辦公室計劃
- 世界自然基金會 — 中華白海豚觀豚之旅
- 世界自然基金會 — 米埔浮橋行
- 香港地球之友 — 綠野先鋒
- 澳門節能週
- 新濠集團 — 月光寶盒回收計劃

教育

教育是社會減貧，建構發達國家的有效途徑，因此，新濠十分重視下一代的教育工作，支持多個教育項目及培訓課程，培育下一代的全人發展。於二零一零年，新濠將企業社會責任預算中的10%撥於支持四個教育項目，包括在愛丁堡納皮爾大學設立何猷龍獎學及研究基金及贊助兩個學生文化交流團。

二零一零年重點項目一覽(教育)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 智樂快樂行
- 文化傳承交流促進會 — 文化傳承之旅
- 香港大學世界大學服務社 — 「尋找彩色國度—印度體驗之旅」

青少年發展

作為一間肩負社會責任的領先企業，新濠相信，優秀的年青一代是構建國家雄厚根基的棟樑。為了向年青一代灌輸樂於承擔的良好公民意識，本集團已將企業社會責任預算中的22%撥於支持十個項目，以在青少年和兒童心中建立合群和共同承擔的精神。

二零一零年重點項目一覽(青少年發展)

- 香港傷健協會 — 「做個CEO計劃」
- 愛心童樂營 — 澳門新濠天地動感之旅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 「遊戲包贈予醫院病童」
- 香港業餘冰球會 — 「2010年香港業餘冰球會•國際業餘冰球邀請賽」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 外展衝勁樂
- 啟勵扶青會 — 慈善首映禮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 「同心同樂•遊樂日」
- 南華早報及香港電台合辦的愛心聖誕大行動 — 幫助地中海貧血兒童基金及少青風協會
- 愛心聖誕大行動 — 珍寶王國遊戲日
- 香港紅十字會 — 聖誕暖暖樂共聚

其他社區活動

新濠努力做好社區一分子的應盡之責，鼎力支持不同的社會和慈善活動，為社會添溫送暖。自新濠義工獎勵計劃於二零零九年推行以來，其成功推動員工參與義工活動及提高集團上下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為進一步擴大新濠義工獎勵計劃，本集團加入香港社會福利署的義工運動，讓員工可以參與更多不同的義工活動。新濠的主要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以及新濠旗下的摩卡娛樂場均獲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頒發「優秀企業義工組織」獎項。

新濠一直關注全球大事，並會立即行動，響應緊急的救災呼籲。二零一零年四月中國青海大地震後，何猷龍先生聯同新濠及新濠博亞娛樂捐出五百萬港元以支持賑災工作和救助地震災民。新濠和僱員均踴躍捐輸，冀為數以千計的受災家庭略盡綿力。

二零一零年重點項目一覽(社區)

- 公益金 — 國金二期慈善跑
-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同心關懷賀中秋
-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冬日暖暖展關懷
- 公益金 — 愛牙日
- 香港紅十字會 — 二零一零年「愛心相連」義工服務
- 多項青海地震賑災活動

新濠自二零零五年起連續第六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今年更成為「5年Plus商界展關懷」機構，表揚其多年來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傑出表現；新濠亦自二零零六年起獲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最高榮譽獎」，肯定其致力於關懷弱勢社群的工作。此外，新濠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亦在2010年國際年報獎當中贏得「年報PDF版本銀獎」以及在2010年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中贏得「可持續報告網站銀獎」。

有關新濠的企業社會責任參與項目及進展，請參閱新濠二零一零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或瀏覽網站www.melco-group.com。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中的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及（如適用）當中推薦之最佳常規，惟下述兩項偏離行為除外：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蓋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